

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

翁佳音

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

（註一）

問題：歷史與歷史研究的斷裂

我曾指出「荷蘭時代」之研究，比起其他時代，可說是處於已開發的研究範疇，但也提出今後研究若干待克服之課題；此外，我還特地再重提臺灣歷史之連續或斷裂之研究上的老問題（註二）。這些接二連三的問題意識，並非好作議論使然，而是基於研究策略考慮。

首先是「荷蘭時代研究」雖有相當之研究基礎，但在學術繼承表現上，似乎不十分理想；（註三）更嚴重的是，除了我所標舉之猶待克服問題外，由於荷蘭文獻向來被多重轉譯，不少研究者又不求甚解，率爾操觚，治絲愈亂。避免歷史研究的斷裂與正確掌握荷蘭文獻，策略之反省誠屬有必要。

其次考慮，是所謂「荷蘭時代專家」的自我批判與尋求脫困。「荷蘭時代專家」在享受「少數懂得荷蘭古文」過份譽詞之餘，面對著荷蘭時代只有三、四十年可研究，以及正統歷史論述雖或有言臺灣歷史「荷人啓之」（連雅堂語），但往往重申明鄭時臺灣「草昧初開」；大清中國佔領臺灣後「洪荒初闢，文獻無徵」；乃至是若干研究者提到荷蘭時期，只作背景式交代，彷彿與其研究主題無關痛癢等等荷蘭

時代研究被神秘、邊陲化的現實中，要如何為自我定位？

釐清一些廣為研究者誤解的荷蘭時代史事，並強調這個時代之歷史，與後來歷史有密切的連續性，應是一條可行的自我定位之路。本文因此擬藉著再論荷蘭時代的「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證明荷蘭時代研究策略調整的必要性。因為凡稍涉所謂「荷蘭時代臺灣史」的學生或學者，大概對這三個歷史名詞不陌生，事實上此三詞可說是瞭解荷蘭時代政治、社會經濟史的關鍵詞。然而，就我所知，這三個名詞卻遭到不少誤解，以致歷史連續面隱晦不見。透過本文討論，將可更進一步瞭解研究此時代之重要性與意義。（註一）

一、「地方會議」：東印度公司轄下的行

政區域

（1）商業公司管理原住民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轄臺灣的三、四十年短命「朝代」中，對原住民的各種治理措施，以每年召開「地方會議」一事，幾乎動員了大部分公司員工與原住民頭目參與，說是「荷蘭時代」盛事亦不誇張。每年一到特定期間，島上

東西南北各社的原住民頭目或長老，便翻山涉溪，絡繹於途地前往公司指定的地點會合。在隆隆禮炮聲後，盛大排場中，公司長官或要員，透過通事們向各族原住民訓話、裁決，收取貢納與頒授權杖等等。南北兩路番社出席者，甚至還可以在會後享受簡單的歐式饗宴。（註四）

「地方會議」，荷蘭文為 *Landdag*，（註五）此字的意義，是指各地代表齊集一地，討論地方上重要事務，此法自古以來即實行於包括荷蘭在內的歐洲地區，集會時間通常在三月左右。（註六）

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後，經過一連串的武力征伐原住民，終於有為數可觀的番社接二連三地前來歸順公司。在教會牧師戴雍（R. Junius）斡旋下，臺灣西半部南北番社於一六三六年二月二日假臺南新港社舉行歸順集會。來自各番社代表，齊聚在第四任長官朴特曼（Hans Putmans，一六二九—一六三六）面前聆聽訓話。此次集會，開啓了後來地方會議之前奏，也是原住民由外力介入而大會合的首次。（註七）此後，一六四一年又召開了一次番社集會，地點改在赤崁，但規模較小，諸羅山與虎尾地區的番社頭人並未前來參加。

嚴格來說，臺灣地方集會制度的確立與規範化，係第八任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一六四四—一六四六）統治時代之事。（註八）這個的制度，無疑是源自上述荷蘭國內行之久遠的慣習；臺灣各地番社遴選數位或一位擔任頭人或長老，平時遵守公司命令管理番社，每年參加地方會議稱臣納貢，報告政情與接受考核。此外，每年得辭退若干人，另選適當人選取代。（註九）在此方法下，地方會議於一六四四年

正式召開第一屆，以後大致歷年舉行。（註一〇）地方集會的主體，即南、北路集會，時間亦照荷蘭國內慣習，大致是在三月前後舉行。

這種令全島原住民頭人會集一堂的作法，顯示東印度公司治理原住民，並非完全為間接統治。如同卡隆長官在稍後所宣稱，令被統治者出席稱臣，親眼目睹官威，總比耳聞來得好；直接溝通優於間接。（註一一）一六五七年，全臺因天花肆虐而暫停召開，揆一長官因而向巴達維亞城當局提議今後改為兩、三年召開一次，以減輕番人稱臣納貢的負擔。但巴城並不表贊同，認為如此將使番人更為怠惰，完全背離公司；而且地方集會次數減少，會導致無法遏止番人一切惡行，因此主張維持舊慣。（註一二）此外，每次地方會議召開之前，公司在各地駐紮的政務官、通事等，通常會巡迴各番社，提醒頭目與長老準備參加。（註一三）由此可窺見，東印度公司領臺時期，統治力雖稱鬆散，但透過「地方會議」，仍然在全島產生一定程度的政治動員力，這點不宜忽略。

在實際運作上，地方會議分成四區，於不同日期各自舉行。大致上是以公司政商中心的熱蘭遮城（臺灣城），即安平古堡來區分成：一、北部（北路）、二、南部（南路），以及以外的三、北部淡水、四、東部卑南四區。其中，南北兩路的召開最為慎重與最具規律，地點在赤崁的公司大庭園（'s Compagnie groeten hof），日期沿荷蘭舊慣的三月間，據說為了體恤遠途各社頭目、長老連夜趕路，而擇定月圓的日子。（註一四）北部淡水區，集會地點在臺灣最北角，（註一五）應是指淡水紅毛城附近，地點、日期等詳情還有待進一步整理。東部集會區在今台東市附近的卑南舉行，因為創設

較晚，集會多不定期。（註一六）

（2）行政區域的誕生

歷屆地方會議所留下的史料，例如出席的番社與頭目名稱，以及三月會議後，公司人員在五月左右依照各地政務官或與會番社頭目呈報各社戶數、人數資料，而做成的〈全臺臣服番社戶口造冊〉（註一七）等等，長期以來相當吸引研究者注意。中村孝志教授一生發表不少這方面的論著，而且仙逝前又總括考訂整理出歷年「番社戶口表」，雖然他仍遺言荷蘭文獻上的地名與社名猶待今後進一步研究，（註一八）但經過他鍥而不捨的努力，已知荷蘭時代登錄之番社數目，大致與清代所載三百餘社生熟番相去不遠。可能除了北部深山中泰雅族外，大部分「高山族」或「生番」幾乎都已在戶口表中出現。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平埔族」與「高山族」將近各半。

透過中村先生業績，我們也得以明瞭四個集會區的大致範圍。「北部集會區」，包括今天臺中、南投以南至臺南，以及高雄縣部分；「南部集會區」為高屏溪一帶以南至恆春；「東部卑南集會區」則以今臺東縣為主。比較有意思的是「淡水集會區」，本區的範圍囊括宜蘭、基隆、臺北，以及淡水河以南，臺中沙轆與牛罵，即大甲溪以北的番社。

如果我們再看後來明鄭、清初的「行政」或「軍事」區域，可發現前後之間有著微妙關聯。明鄭時期有南、北二路之稱，並置有安撫司；（註一九）清廷剛佔領臺灣後的一六八四年，林盛、蔡機功等二至五千武裝人員在南部小岡山一帶倡反，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料指出叛亂地點在「南路」。

（註二〇）清初，「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以及有「雞

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之議。（註二一）可見明鄭及清代接收荷蘭在臺首都臺灣城與赤崁樓後，名稱雖有所更改——如同「總督府」變成「總統府」一樣——荷蘭人的統治區域劃分與分兵駐守之作法，仍有部分被繼承下來。這正是我獨排眾議，一直把荷蘭文中「南、北部」地方集會，翻譯成「南、北路」的主要原因。

荷蘭東印度公司如此劃分集會區，當然或多或少受到臺灣自然地理影響而有以致之。但四區各駐有政務官、駐防官等，以管理當地民刑事務。北路虎尾駐有兩位，麻豆、蕭壠、赤崁各一位，南路則在麻里麻命駐有一名政務官；（註二二）北部淡水區及東部卑南方面，也分別有公司指揮官及士兵駐紮。（註二三）五〇年代以後，公司在臺灣的統治體系日趨完備，一六五八年初，當局計畫在宜蘭的哆囉美仔遠（Tal-adiawan）建一間木板小屋，與原住民交易米谷與鹿皮，後來並派有人員駐紮那裡。（註二四）臺灣的行政區，此時已有雛形。（註二五）

幅員廣袤的淡水集會區中，一般研究者向來以為從桃園南崁到大甲溪一帶，是荷蘭勢力所不及與未知之領域，甚至是「人跡」罕到之處。然而，隨著荷蘭檔案文獻的公布與解碼，已知最遲自一六四五年起，就有漢人社船不斷到此區的崩山進行交易。（註二六）區內有一相當有名的地點 Doc-kudukol，五〇年代末期，公司在此地設有哨站，派兵駐守，赤崁郡守史黑德（F. Schedel）曾來這裡巡迴。（註二七）經考證後，此地原來是今苗栗中港一帶。（註二八）荷蘭文獻地名解碼工作固然枯燥，一旦解開，所謂的 *terra incognita*，往往是研究者的無明與偏執反映。鄭成功大軍在臺中大肚、大甲

慘敗聞名中外，從荷蘭未公刊的原檔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兒子鄭經也在此地損折相當大的兵力，但願日後能講出這個故事。

二、贖社：原住民的稅賦問題

原住民歷史研究蔚為風潮後，研究者似乎多從同情弱勢族群的角度來論述，著重於他們受外來政權的奴役及經濟上之剝削。經濟剝削，畢竟是外來殖民政權本質之一。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除了如上節所述，動員番社集會以力求直接統治外，在經濟上用課稅來剝削原住民的問題，似乎目前還存有若干混淆不清之事。（註二九）其中包括荷蘭公司所創立的「贖社」制。由於清代時，番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註三〇）有些研究者可能被清代方志屢提及「贖社」社商「代輸社餉」的誤導，看成是荷蘭人向原住民課稅，而由漢人代收代繳。因此，回頭再瞭解一下荷蘭時代的原住民稅賦與徭役問題，以及「贖社」的本質與演變，仍然有其必要。

(1) 原住民的稅賦與徭役

公司甫在臺南安平設立商業據點時，巴城當局便要求當時長官向蕭壠等社課稅，以作財政上支出之用，並云若原住民不願意，可施以威權，但臺灣方面以原住民經濟情況不佳而反對。（註三一）然而，隨著公司政策改變，開始在原住民社會中實行統治權後，歸順公司的番社需繳交具有象徵意義之貢納表示臣服。一般而言，凡屬公司保護下的番社需向公司繳交少量當地土產，如稻穀、鹿皮之類。稍後，公司應教會請求，在原住民之番社中建立學校、牧師館，「促進」番

人走向「文明」，因而要求原住民共同負擔部分經費（如支付學校老師薪水等），以作為回報公司的德政。（註三二）

但實施貢納，卻造成原住民無法負擔的結果。因此，巴城當局於一六四九年呈陳荷蘭總公司，謂臺灣原有徵收貢納，雖然各戶每年才交納總計約值八 *stuivers* 的實物，但番人窮困無力負擔，故在未得十七董事批准前逕行採取救濟措施，先於一六四七年片面宣告豁免。（註三三）臺灣當局於一六五〇年第七屆北路地方會議時，再度宣布取消貢納，但南北兩路番社各戶仍須繳呈若干捆稻穀，作為教會及學校老師之經費。（註三四）翌年地方集會，臺灣當局再三舉出巴城總督及議會之令，不僅廢除貢納，連呈繳教會、老師之經費亦告取消，改由公司支付。（註三五）

雖然公司廢除了原住民納貢，但取而代之的是他們必需負擔徭役。番人須隨時準備候傳，替公司傳送信件、行李，以及幫助公司軍隊討伐為非作歹之番社。另外，道路、橋樑、擺渡、教堂以及學校，亦由番社自行修築與維護，以作為豁免貢納的代價。這是一種徭役，在後來幾年，被公司任命為政務官者，需留心詳細登錄這些徭役。（註三六）因此，表面上看起來是公司慷慨解除原住民的經濟負擔，然而仔細一想，如此一來番人反而需隨時義務提供勞力服務，或許這才是原住民步入「文明社會」淪為犧牲族群的不幸起源。荷蘭統治晚期徭役的制度，似乎又被明鄭與清代繼承與進一步發展。番人除被課餉外，仍得隨時候傳，向官方提供如荷蘭時代的義務勞動。（註三七）徭役使番人疲於奔命，農政失時，土地因而流入漢人手中。

要言之，從荷蘭文獻來看，已確知東印度公司統治時

代，有關人身課稅方面，相對於漢人需交人頭稅，原住民只不過是繳納貢物。（註三八）而且，這種以實物為主的貢納，若非由番人帶到地方集會呈交，就是由駐在當地的教會牧師或政務官徵收，扣除當地費用後再行繳交給公司。（註三九）換句話說，在實施徵收貢納期間，漢人賸商並不插手承包，此項收入不列入「賸社稅」內。事實上，荷蘭時代「賸社」與後世之「賸社」，有若干差異，這是下面要討論的問題。

（2）「賸社」

清代人說：「賸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賸社眾商，亦至其地」；「紅毛始設賸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賸」；「賸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註四〇）可見清人相當清楚此法是外來制度，同時也指出「賸」並非純正漢字，為「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之意。（註四一）

「賸」，廈門音或福佬話唸成「Pak」，近人認為此字應該是荷蘭語或德語「Pacht」的音譯，大致無誤。（註四二）不過，嚴格來說，此字其實是中古世紀日耳曼地區借自拉丁文 Pactum, Pactus，意指領主與承包收稅者雙方對稅額等取得一致。也就是說，荷蘭人在臺灣實行包括「賸社」在內的稅額或土地等承包、出租予他人之方法，基本上是源自歐洲傳統制度。東印度公司領臺後，並非全部稅均由公司人員直接課徵。就目前所知，公司已經在一六四〇年將宰豬、釀酒與港潭魚稅等承包給數人徵收。（註四三）

據《巴城總督暨議會一般報告書》記載，臺灣首次賸社於一六四二年舉行。（註四四）所謂「賸社（稅）」，係公司

將全臺番社劃分數十區，公開招標，讓商人承包各區番社的「買賣交易」，以收其稅。漢人賸商得標後，用布匹、鹽、鐵器與珠石雜細等低價貨物，與區內番社交易市價極高的鹿皮等，再將賤價所收購之皮肉賣給公司或自行出口販售藉以賺取利潤。一般而言，番人只能向獲得公司承包權的特定賸商，而不准越區或與他人進行交易，所以這是一種持有執照的壟斷買賣。公司既然讓漢商人在番社專賣專賣，課稅自然不能免。此項稅收，除可增加公司年度收入外，亦可彌補公司在臺支付牧師、傳道與學校老師薪水，以及每年地方集會的開銷。（註四五）

事實上，一六四二年以後實施的「賸社稅」，與一六三七年起由教會徵收之「獵鹿執照稅」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關連。（註四六）如所週知，臺灣鹿皮、鹿肉，在近代初期經濟史上佔有舉足輕重地位，漢人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尚未領臺之前就已從中獲取相當大的利潤。（註四七）等到東亞的政治形勢稍成安定後，公司終於在一六三七年向漢人徵收鹿皮鹿肉出口稅。（註四八）與此同時，公司生意眼也注意到可從島內漢人與番人的獵鹿，以及鹿皮鹿肉交易中獲取利益。

先是，協助公司管理原住民有卓越貢獻的戴雍牧師（R. Junius）因故不再續約，公司為了挽留他繼續擔任原住民政務工作，允諾提高他的薪水與津貼。這些費用，羊毛出在羊身上，公司把漢人捕鹿應課稅（或費用）的工作交由戴牧師經理，其加薪部分就從中支領。公司並規定，漢人若要捕鹿，得向戴牧師請領執照。戴雍經手的獵鹿執照稅，除作自己津貼外，他又撥出部分經費購買禮物、衣服，分送給番人學童與家長，做為獎勵原住民上教堂、上主日學之用。戴牧

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單，必須在公司的帳簿中登錄，並接受查核，（註四九）這就是為何其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一六三七—一六三九）（註五〇）會留存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原因。換句話說，一六三七年公司讓教會牧師經手獵鹿執照稅，主要在開新收入之源，充作牧師與原住民教會經費之用。

(3) 公司與教會對「贖社」制之爭

一六四〇年，戴雍舉野鹿該有一年蘇息，以免因濫捕而絕種等三個理由，建議暫停發給捕鹿執照。（註五一）停獵一年後的翌年，也就是一六四一年，公司是否再恢復發給捕鹿執照及徵課有關之稅，一時無文獻可考。不過，該年年底，臺灣當局向巴城報告說已規定向鹿肉鹿皮課徵（出口）什一稅，（註五二）由此可推知一六四二年應已恢復漢人捕鹿，或至番社收購鹿皮鹿肉的活動。然而，這次活動的重開，負責徵收有關費用或稅的單位已經易手，不再全由教會牧師主持。

事情原委應如下文所解析。雖然公司權宜撥付獵鹿稅來換取戴雍牧師繼續留任與協助處理原住民的政務，但公司與教會雙方關係並非十分融洽，教會方面一直想擺脫繁瑣的世俗政務工作。（註五三）因此，在公司一六四一年年底報告要課徵鹿皮出口稅的稍前，也公告免除牧師與傳道在番人中執行公司命令之職務。（註五四）在此背景下，上述《巴城總督暨議會一般報告書》說一六四二年首次舉行「贖社」，無非是表露公司改變政策的事實。雖然一六四四、四五兩年，公司又恢復獵鹿照，（註五五）但從目前已出版文獻中，再也看不到類似戴雍牧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凡此皆已暗示大

員公司當局已從教會手中收回獵鹿照的經營權，改成發包給漢人贖商承辦，並給予後者有在番社專賣日常用品之權利。

第十任長官花碧和（Nicolaes Verburgh, 一六五〇—一六五三）在後來指稱贖社第一次舉行是在一六四四年，其實是反映了新法的贖社制度在實施之後並不暢順的內情。公司收回這筆為數可觀的鹿皮鹿肉交易稅，改由漢人承包，對再度（一六四五年）被賦予兼理政務的教會方面來說，當然是一項不愉快之事。在此期間，公司、教會與漢商之間有著種種紛爭。尤其北路贖額甚高的虎尾地區，（註五六）更是糾紛地點。花碧和上任後，向巴城報告虎尾地區的賀拉夫（D. Gravins）與花德烈（J. Verrecht）等牧師無心傳教、只顧改善現世生活；（註五七）用佈告公開譴責賀拉夫牧師著長官「大膽非法擅以自己名義暨印戳發行人頭稅的照票」，（註五八）以及向巴城控訴虎尾、二林地區番社之所以無人皈依受洗，歸咎於賀拉夫與哈伯宜（G. Happart）牧師向漢人贖商勒索、騙取鹿皮鹿肉中飽私囊等事，（註五九）正是暴露臺灣公司與教會對控制此區有關經費的爭執。

長官與牧師兩造還上巴達維亞城法庭互控，最後判定教會勝訴，花碧和離開臺灣。（註六〇）法律上誰是誰非，非本文重點，我們的焦點仍在贖社本質。事實上，贖社實施後即屢遭批評，花碧和所列舉的各方除弊意見，主要有：（註六一）

1. 在番社設立交易所（winkel），由牧師主持
2. 讓番人自行運貨來大員出售
3. 贖社收入款項直接撥歸番人
4. 嚴密看管在番社逃稅的漢人，並規定經營所得部分充

作番人生計。

等等。以上四個意見中，第二到第四點，由《巴城總督暨議會一般報告書》可知是花碧和及其同黨的主張。（註六

二）第一點則是教會方面，甚至是連當時與臺灣教會不和的戴雍牧師之共同意見。（註六三）簡而言之，若欲改善原住民窘境，廢除由漢商承包的賸社制，教會方面希望由牧師主持交易所，像戴雍牧師時代一樣，保留這方面的收入；但臺灣公司長官的立場，卻企圖要由公司直接控制。巴城方面甚至曾一度贊成劃分番社區域設立交易所以取代賸社的意見，（註六四）不過，直到荷蘭人撤離臺灣之前，賸社制仍然繼續維持著。（註六五）凡此種種，不外顯示一六四二年的賸社制，是獵鹿執照稅的延續與擴充，允許漢人賸商在番社壟斷交易，尚未有後來明鄭、清代社商代替番人繳交番餉之任務。

（4）明鄭與清代的「賸社」

綜上所述，賸社稅在荷蘭人財政觀點中，很明顯是漢番交易稅，主要向漢人賸商徵收。（註六六）但由於漢人賸商奸巧，反而利用此法來剝削原住民，在荷蘭時代已顯露弊端。清代通事、社商因獨佔侵凌番人，終而引發原住民殺通事造反，並擴大演成族群流血暴動事件；其情形與荷蘭國內的消費稅包稅者利用承包特權壓榨市民，因而引起市民反包稅商之亂（*Pachtersoproeren*, 一七四七—一七四八）同出一轍。換言之，清代漢番鬥爭，作為制度之荷蘭賸社法，亦應為病灶之一。

最後，我們再回頭來看賸社在哪一個月召開。不同於巴達維亞一般於新曆元月一日舉行，（註六七）臺灣通常在南北路地方會議開完之後的四月中，大約是農曆二月底前後。（註六

八）清人說荷蘭人在農曆「五月」、「五月初二」舉行公開招標，固然不正確，但也不能說是完全錯誤。畢竟，荷蘭時代，賸社到了一六五六、七年，已經開始延期到五、六月，或許明鄭時代就以六月為招標日期，因而讓清人以爲荷蘭的賸社日就在五月中，此亦未嘗不無可能。至於招標與開標地點，就在安平古堡旁，安平鎮市區的公司庭園，有時也在赤崁舉行，這兩個地方，大概就是清代文獻中所說的「公所」。（註六九）

但賸社制傳到明鄭時代，不只日期更改，顯然連稅的性質也稍有改變。北路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爲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賸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南路的鳳山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爲務，計丁（口）輸米于官」。（註七〇）由「代輸社餉」及上引「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等語來看，則荷蘭時代原屬交易稅的賸社，由於明鄭時代因戰爭軍需孔急，番人除了一如荷蘭時代負有徭役外，還得「按丁輸納」而透過社商（賸商）代爲繳交餉稅，此無異已變成人身稅的「丁稅」矣。清朝佔領臺灣後，「今天下賦役皆行折色」。惟臺灣以新闢海邦，就田徵穀、計口輸錢；其不得與諸郡國一者，局於地勢使然也」（註七一）此時賸社，已經是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與荷蘭原來的不太一樣了。

三、王田：荷蘭時代的漢人土地所有權

接下來的問題相當有趣，卻很少被研究者嚴肅討論過。那就是目前流行的歷史知識中，咸認爲東印度公司統治期間，臺灣土地全屬公司以及荷蘭國王所有，從而認定當時的

土地制度是王田制，漢人移民是提供勞力的佃農，臺灣也因此而留下至少三處的「王田」地名。

(1) 荷蘭無國王

諷刺的是，荷蘭向西班牙宣告獨立，成立聯邦共和國，最高領導人爲「攝政總督（Stadhouder）」，沒有國王。同時代中方資料中的荷蘭「王」，反而是指巴城總督，有時連長官、司令官也被稱王，如「揆一王」、「出海王」。（註七三）巴城總督與臺灣長官是聯合東印度「股份」公司的上下級負責人，在這個角度下，把「王」田，解釋爲公司之田，或許說得過去。不過，這樣的解釋仍然有許多問題未得到滿意的解答。

我曾舉鄭成功在臺灣城尚未攻下之際，就因軍隊缺糧而派兵官到處屯田，卻仍不斷申誠「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一事，而對「王田制」的論點提出懷疑。也就是說，在荷蘭時代，公司應已承認原住民（土民）與漢人（百姓）擁有私人土地所有權（現耕物業）。否則，鄭成功大可不必如此大費周章地三申五令。（註七三）這裡，我再進一步就文獻來尋求比較完整的答案。

「王田制」觀點，應該是來自清初〈諸羅雜識〉，該文獻云：「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輪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意，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註七四）照這個記載，臺灣開墾的土地全由公司投資經營，公司是大地主；從事墾耕的漢人，純爲提供勞力或技術之現耕佃農，充其量是大佃農（墾戶），似乎全無私人所有權可言，因而不能買賣抵押，或傳

給子孫作爲永業。

清初人士的記載，距荷蘭時代才短短二、三十年，故此說必然有所本，絕非向壁虛構。就荷蘭文獻來看，一六三五年左右起，公司已召集林亨萬等漢商、通事，以及擔任職公司高級職員的漢人頭人蘇鳴崗等，在赤崁一帶各自劃分二十甲土地從事種稻植蔗。在一連串獎勵漢人與番人從事農業經濟活動中，公司當局確有借貸資金與牛隻供漢人農民開墾之舉。（註七五）所以，〈諸羅雜識〉說公司提供資金之事，是正確的。

誠然，當時開墾農地所耗費的龐大資金，是否全由公司借貸或支出，確實還有討論的空間。（註七六）但問題關鍵應在於〈諸羅雜識〉的「耕田輪租」一句話。若赤崁一帶數千甲水田（Polder）全由是公司投資或借貸，則精於計算且以避風險爲經營宗旨的東印度商業公司（註七七）在收回借貸資本與利息外，自然會對土地投資盡量求取回收。也就是說，荷蘭時代漢人農民給公司的「耕田輪租」額應該相當高，但事實卻不盡然。（註七八）

就目前所知，公司對開墾田園所課的稅，只有一般所謂的「米作什一稅」或「稻作稅」，還看不到農民直接交租（實物稻穀）給公司的紀錄。「米作什一稅」、「稻作稅」，正確一點來說，應稱作「田園穀物收成稅」，（註七九）在臺灣收成穀物一般是指稻穀。這種稅發包（出贖）給他人徵收的方法，古來通行於荷蘭國內或歐洲；臺灣公司亦每年將此稅發包給出價最高者（承贖者）徵收。通常，公司會發佈告規定農民需將應課之穀物收成稅，即米麥等五穀交給承贖者；承贖者亦需自費到農民的收穫現場或粟倉徵收，

再折換為現金清繳公司。相對地，承賸者可免除或減輕其田園的穀物收成稅。（註八〇）

由歷次「赤崁地方米作什一稅表」（註八一）（即「田園穀物收成稅出賸表」）來看，公司對開墾田園所課的稅，每甲平均大約在二至三、四鐮（real）之間。這種稅率，如經換算與考慮其他因素，其實與清代田園大租業戶所交的田賦稅率相去不遠。（註八二）總而言之，從以上論述，我們還看不出東印度公司因提供全部資金，而徵收如〈諸羅雜識〉所言約三〇%收穫的事實。或許這是清初人把明鄭更革後的稅率，誤成為荷蘭時代之額。無論如何，「王田制」中漢人農民只是公司佃農的論點，恐怕很難成立。因此，我們得回到荷蘭人的觀點與記錄中，來探討當時漢人是否對土地擁有所有權。

公司抵臺之初所佔的土地，是由首任長官宋克（Dr. Maarten Sonck，一六一四—一六二五）向新港社購買而得。（註八三）其後，第三任諾一知（Pieter Nuijs，一六二七—一六二九）每年還巡迴番社以禮物饋贈番人，向地主表示謝意，公司在臺形同「借地人」身份；然而，到了第四任朴特曼時代，一改前任作法，公司已自視為臺灣土地之主。（註八四）此後，公司依特許狀所賦予之權力，代表荷蘭聯邦議會（Staten-Generaal），管理著新領之土臺灣，在不損及商業利益下，臺灣長官與議會開始將本國部分制度引進來，前述的地方會議即是一例。進而，在財政稅收以及市民所有權觀念方面，我們也很清楚看到荷蘭本國之法在臺實行的跡象。以下，將就房地所有權角度來勾勒漢人在荷蘭時代有永業權的事實。

（2）房子所有權

首先討論房子的所有權。據研究指出，早在一六二九年時，安平一帶居民便被公司規定唯有得到政府許可才能建造房舍，以及稍後可從市鎮的秘書局取得房地產契紙，以為產權的保障。（註八五）一六五〇年七月底，安平漢人及當地居民對有關房地產權事有所誤解，而議論紛紛。其因在於大部分的房屋無產契，兼之先前的房厝丈量工作亦不盡完善，因此當局令這些人儘速前往秘書局，出示能證明房子為其所有的資料，以便取得正式的房地產契紙。（註八六）

房屋有房地契權狀之外，公司方面亦准房地產買賣讓渡。由於臺灣城建築費用龐大，先是由長官朴特曼，繼而范德碧（Vander Burg）實施課徵磚塊、鹿肉，以及三酒等稅，以減輕公司築城開支。一六三八年五月，當局更進一步議決：今後臺灣城保護下的所有房屋厝地可以買賣，出售房屋時，需課什一稅，做為一般收入及日常支出之用。（註八七）

房厝有權狀，以及能買賣，自然可預期買賣糾紛如影相隨出現，最顯著的案例，就是鄭成功的戶官鄭泰與臺灣長官揆一間的爭執。案由廈門大商人鄭泰經其在臺姪平官的仲介，用二、三〇〇荷蘭銀圓（rijksdaalder）向安平荷蘭人魏南德（Wynand）收購厝地，亦給有合法房地杜賣契為照。鄭泰因人不仕臺灣，委由李黃（音譯）管理。管事李黃卻背著鄭泰私自在房地契另加添文字，改成該厝一半為自己所有。接著，李黃用房子當抵押借款，在該屋附近增建數間磚厝以圖增加收入，但事後卻因償還貸款出問題，致使此原為鄭泰房子及其中堆棧貨物為揆一長官扣押。對此房地處分，鄭泰相當憤怒，因此從廈門致函當時奉令來臺增援防堵鄭成功攻

臺的艦隊司令官范德朗 (Van der Laan)，要求巴城當局歸還該屋及貨物。(註八八)

由本案觀之，房子尚能用於抵押借款。此外，一六三九年一月二七的《臺灣日記》提到：大員議會議准近期内向安平地區漢人屋主捐派，以補充公司在本地營造城砦浩繁經費之用。(註八九)由此可見，公司當局有意開始課徵房屋稅。至遲在一六五〇年年代初，安平市區中除歐洲人自由市民、公司職員的房子需課稅外，花碧和長官建議巴城當局，「照國內慣習」向市區內的漢人店鋪、房厝，每百鋪房地價每月課〇·二五鐳。可惜的是，目前已出版的文獻中，有關房屋稅徵收的數據仍曖昧不清，猶待日後深究。(註九〇)

無論如何，清代人批評「偽鄭時橫徵苛斂」，橫徵苛斂的雜稅中，包括「街市瓦、草店厝」餉或「厝餉」的稅目；清人又進一步指出：「查房屋向無徵稅之例」，且徵收厝餉者，僅有臺灣街市、鳳山以及笨港等處，「他邑無厝餉」。亦即有厝餉的地區，都是前荷蘭公司統治力較能達到之處。由此觀之，明鄭及清代的「厝餉」，(註九一)亦即「房屋稅」，其源自荷蘭的財稅制度，為無庸置疑之事。(註九二)因此，在這種承認財產私有制的荷蘭時代，(註九三)若說漢人農民對其土地無所有權，恐怕說不過去。

(3) 田園所有權

再回過頭來舉證臺灣當時一般田園並非完全為公司經營之地。如本節第四項所述，赤崁一帶田園至一六五〇之初，確實不少是由農民承租開墾，並無永業權。但另一方面，赤崁以及以外之田園埔地，在臺灣的歐洲自由市民，乃至公司職員可以合法擁有。例如當局批准撥座落於大目降南、西邊

的一六〇甲免稅田園給政務官 Joost van Bergen 以及學校老師 Johannes Drujvendael 做為私人產業，因為其妻是新港、大目降人，又有孩子待養；(註九四)南路政務官在南部(今高屏地區)也擁有免稅田園。(註九五)此外，巴城當局曾於一六五八年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提及牧師，尤其是公司高層人員，如已故長官卡薩、現任長官揆一，以及司令官裴德等，常挑選最肥沃埔地據為己有，不僅享有豁免稻作什一稅，還轉手「永佃 (erfpacht)」給漢人耕作。(註九六)

公司職員佔有土地，或許理所當然，不足為奇。但漢人擁有田地所有權的事實，在《臺灣日記》等文獻、檔案也可間接或直接證明。例如：一六四五年年底，漢商八哥死亡，生前因積欠公司不少債務，其在臺的房厝、田地等被公開拍賣作為償還公司之用。(註九七)如果房地只是租用，就不會有拍賣之事。第八任長官卡薩在職期間(一六四四—一六四六)，為了獎勵漢人農民植桑養蠶，曾撥蕭壠社附近埔地兩百甲給漢人三官，並免課什一稅，以期他在私人地產上著手種植桑樹。一六五四年七月一日，公司當局決定先前撥給三官的土地，應無須提出理由而給該漢人作為私有產業，等等。(註九八)

漢人農民在十七世紀，即荷蘭時代，離開大明(中)國渡海來臺，筆路藍縷投資墾耕的結果，一定獲得了田土永業權，而且也持有證明產業的契紙。他們或代代傳給子孫，或因家道中落而賣斷他人。兩百年後的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道徐宗幹曾經提供我們一個非常有意義的訊息：(註九九)

有田土訟案，呈出舊契書永曆三年，猶鄭氏正朔也。原來徐氏或他的同僚在衙門審理民間土地糾紛時，其中

有一造提出永曆三年地契作為己方的有利證據。永曆三年即一六四九年，亦即上述舊契是荷蘭時代所立之字據，而且還流傳了兩百年！

正因為財產私有的觀念存在於公司殖民者與漢人移民之間，兩個外來族群碰到臺灣原住民的土地時，三角紛爭自然而起。一六五〇年代的「直家弄埔地開墾案」，是相當好之案例，除了再確證漢人土地私有權事實外，從中或許可發現更多有意義史事。

(4) 直家弄埔地開墾案

隨著糧食與土地需求日愈增加，原為獵場的赤崁一帶，亦漸化為田園，廣植蔗稻，致使番社居民生活困苦，第十任長官花碧和於一六五一年時建議從課徵的稻作什一稅及賸社稅中抽出若干資金，資助番人墾闢新地，當然公司還是考慮此舉不能傷害公司利益。（註一〇〇）

新港與蕭壠社之間的海邊一帶直家弄埔地，也就是今天臺南縣安定鄉一帶，因土地肥沃，漢人早就有意開墾。大約一六五四年年初，十一任長官卡薩（C. Caesar）打算親臨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及新港社，命令各社番人開墾該段埔地，並云若番人不願意開墾，則讓給自由市民墾耕種麥供應巴城，自由市民無力開墾部分，則可給公司職員開墾若干年限，期滿歸還原地主，即蕭壠等社番人。不過，似乎命令番社原住民開墾一事，並未得到積極回應，且自由市民與公司職員也無意承耕，因此長官與臺灣議生會會商後，決議將直家弄埔地撥給得標漢人承種，期限六至七年；出賸所得利益，充作埔地所屬番社之生計費用。（註一〇一）

至同年七月，直加弄埔地以分配出賸之法，合計撥出九

百六十甲租給若干漢人開墾，規定開墾第一年需交付公司貨物（negotie），作為上舉番社教堂及學校費用。臺灣當局認為應可順利實施，但長官同時也主張這些田園應可以買賣交易，如果像赤崁地區的田園一樣，在以前不准漢人永為世業，漢人因而對此非自己產業便少花心思與資金去開墾種植，也不甘願努力去改良田園，是故建議允許全部使成為民間私業。（註一〇二）

附帶一提，卡薩長官之所以提出有利於漢人農民的建議，如前所述，當然與他想爭取自己的埔地開墾十年免稅有關。另外，或許與他會說福佬話，在以前也善於與漢人往來有以致之。（註一〇三）

臺灣當局將直家弄番地出賸漢人，以及准許漢人田園永業權的建議，巴城方面對於前者，即番地出賸漢人效益多大及是否繼續實行一事，多少採取保留態度。他們認為這個措施會使若干（漢）人蒙受損失，因為這些人在多年前已得到當局允許而投下莫大資本整地開墾部分埔地，該地應仍為其所有。不過，巴城倒是相當贊成出賸方法，因為他們認為當地附近番人生性懶惰，雖屢經勸導、鼓勵，仍對耕種良田之事一竅不通，無利可圖；然而以期約出賸所獲得的款項，能給公司帶來利潤，彌補當地的開支。如臺灣當局認為妥當，欲繼續實行出賸，公司將會同意。

至於後者，即准漢人田園永業權的建議，巴城同意，也確實認為：要鼓勵漢人在臺墾殖，農民若擁有土地所有權，「農地可讓渡他人」，比起只能承賸若干年限，更願意投下工本從事土地改良。否則像赤崁田園不能永業，是無人甘願出資或借貸參與開墾。（註一〇四）

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當局撥地給漢人承墾時，新港及蕭壠社番人仍主張對這些埔地擁有若干權益，但巴城當局卻認為番人無知，任憑附近土地拋荒，不若漢人農民之勤勉，足以讓公司殖民地繁榮，因此在政策上也傾向讓漢人耕種。（註一〇五）如此一來，臺灣傳統的土地糾紛，即政府、漢人與原住民三角對土地分配的傾軋，（註一〇六）在公司統治時代早就蓄勢又爆發。

此次承墾直家弄埔地之漢人墾戶中，有位名叫「三哥」者，他是賤商、大農民，在今天高雄縣仁武鄉觀音山一帶也擁有土地，是一位相當重要的漢人長老或頭人。（註一〇七）三哥在承墾後的翌年，問題果然表面化，因此向公司呈控蕭壠社番人搶割直家弄田中的稻穀，使得長官必須行文，諭知蕭壠社等番人得遵行規定。（註一〇八）此案是典型的漢番土地之爭，後續發展如何，是今後必須面對的貫時研究課題。

結論：有待再探索的歷史連續性

綜上所敘、所論，除證明時下研究者對荷蘭時代史事與制度，如荷蘭人統治範圍、原住民人口與「王田制」等，有不少誤解外，兼亦指明臺灣奇特的番人徭役、港潭漁稅、房屋稅等等，係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所引進的歐陸制度，再由明鄭與清代承襲、變更。且臺灣日後行政軍事區域之規模與布置、漢番衝突種種，或多或少可在荷蘭時代中找到根源。我多年來一貫力主：臺灣四百年雖外來政權嬗遞頻仍，然被統治主體之土地與人民並未隨之大變動，統治者所留下之「政績」，往往被吸入臺灣史中連續發展著，構成臺灣特色，在此亦得一實例證明。

無人否認歷史發展會因天災、戰爭，或人亡政熄而呈現斷裂。但臺灣歷史正統論述中，常會有意或無意否定前代史之傾向；如本文開頭所引之「荷人啓之」、「草昧初開」、「洪荒初闢」，甚至「日本時代近代化」、「中華民國在臺灣」，其實亦是一種歷史斷裂觀。另外的斷裂觀，可能與研究者有關。研究者太相信、太依賴他們所能看得到、看得懂的史料，不知覺中排除了連續的可能性，從而荷蘭時代在其研究中往往只是不連續的背景襯托。要之，這兩種斷裂觀與天災等所造成的歷史斷裂不可同日而語。顯而易見，臺灣近代史之連續面，還是今後必須面對的嚴肅課題。

我這種主張，只是針對目前部分研究之弊而發，也是為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尋找一策略性出路而作，並非創見。臺灣歷史之連續面，前人亦曾描述，姑引清初參與臺灣史編纂的季麒光之一段文字，作為本文結語：（註一〇九）

自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紅彝（引按，指荷蘭人）得之，因思齊遺眾，用於耕作，采鹿于山，漁魚于海，藝禾插播，通販東洋：鄭成功：攻而有之，仍紅彝之舊，臣其人，居其居，內資種植，外憑貿易……

【註釋】

註一：感謝上帝，自去歲十月底拙荆出事後，終於能在醫院、市場與廚房，小兒哭鬧中寫出這篇文章來。希望以此文回報對我有期待並不斷伸出援手的親朋、師長與醫師、律師；也特別感謝省文獻會李榮聰兄，因他的建議特闢此欄與耐心邀稿，才有本文問世。

註二：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

註三：例如平埔族的人口數、西拉雅族經荷蘭時代已學得漢人耕作方式，中村孝志先生研究早就明確定論，但後來連謹嚴的歷史研究者也未能留心，而有不確之論出現。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收於《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八），頁二二，二九。

註四：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處，《臺灣史研究》，三卷一期（一九九六），pp.5-30；並參見：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3(1997), pp.57-93

註五：在荷蘭文獻中，有時亦寫成 Vergader dag der dorpen / Rijksdag / Dorpsvergadering，請參見：J. 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deel III, p. 104.

J. L. Blussé et al eds., *Dagregisters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p. 1。本書（《臺灣日記》）以下簡稱 DZII，同系列書第一冊同樣簡稱為 DZI，第二冊 DZIII，第四冊（出版中）DZIV。

註六：參見：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 Taal; R. Reinsma, *Van Goor's Woordenboek der Vaderlandse Geschiedenis*, (Den Haag: Van Goor Zonen, 1973.)

註七：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 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1931), p. 34. 作者把這次的歸順集

會視為臺灣首屆地方會議，應誤，見下面注一〇。

註八：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巴達維亞城日記〉三卷（東京：平凡社，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二，頁一七三，注二〇。

註九：G. C. Molewijk ed., *'Verwaerloosde Formosa*,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p. 60; 〈巴達維亞城日記〉II，頁二七七。

註一〇：除上注七，Ginsel認為一六三六年是第一屆外，亦有人主張一六四一年是第一屆。從《臺灣日記》的紀錄來看，這兩種看法很難成為定論。《日記》在記錄一六四七年的地方集會時，云係第四次，但編者卻註解說是第五次，他們把一六四一年算在內。然而，《日記》在往後的年度集會屆數皆從一六四四年算起，顯然，當時人的看法仍以四四年為第一屆，見 DZII, p.546; DZIII, p. 5 passim。

註一一：W.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1903), p.207。〈巴達維亞城日記〉II，頁三四一。

註一二：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1655-1674.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8), p. 196. 本書以下簡稱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第二卷 Deel II: 1639-1655(1964) 簡稱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此後，從目前可考的出版文獻中，知道一六五九年又舉行一次，見：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278。至於一六五八年，由於《巴城日記》與《臺灣日記》缺，故暫不得其詳；一六六〇年則因謠傳鄭成功來襲，地方會議停止舉行。

註一三：DZII, p. 364; DZIII, p. 463 passim.

註一四：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as betreffende den stant ende gelegenheit des Eijlants Formosa, 'VOC 1206, 225r.

註一五：N. Verburch, Op cit.

註一六：中村孝志，〈一六五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南方文化》，一九九二，一一：頁一二九—一二八。

註一七：即：'Beschrijvinge aller Formosaense bevredeigde dorpen, hujsen en zielen onder's Compagnies gehoorsaenheit staende, 'VOC 1169, fol. 265-269 等等。此類數據資料，常被一些人描寫成荷蘭人在臺灣「田野調查」或「人口普查」的成果，多少有言過其實的一面。就我所知，〈造冊〉或〈戶口表〉中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不是由出席地方集會的番社頭目所報告而得，是否能真正反映實在的戶口數，我保持懷疑看法。

註一八：參見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二〇（一九九二）；早在五〇年代張耀錡即已進行番社名對照的研究，但他所整理的對象是所謂的平埔族。後來，馬淵東一運用民族學的知識，考訂出戶口表中高雄、屏東一帶的番社，從而發展出原住民在十八世紀骨牌效應地遷徙學說，厥功至偉。三人之外，當然也有人陸續進行社名比對的研究，不過多採直接對音方式，但此法有所窮，往往掛一漏萬，失之千里。有些番社名出現幾次後，忽而隱晦不見，並非該社廢社或遭滅絕，而是有其理由在。兼之，一般人認為十八世紀漢人大量侵墾而流離的某些社，早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遷徙。我這幾年來已發展出一套荷蘭文獻番社社名、地名的考訂方法，但願能早日公諸於世。

註一九：施琅，〈盡陳所見疏〉，康熙七（一六六八）年四月□日，收於《靖海紀事》，文叢二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一九五八），頁六；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三），頁二。

註二〇：Chang Hsiu-jung, A. Farrington et al. eds.,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662-663, 「南路」原文為：'L'am L'o...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一〇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一），頁二四三—二四四。

註二一：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一四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二二：P. van Dam,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31), p. 712

註二三：參見筆者之〈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頁二四；《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二〇等等。

註二四：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197. DZIV, 1661-1-1.

註二五：當時曾任駐防官的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另指出臺灣有十個統治區或省 (Heerschappye; Province)，新港至彰化為一省，其他分別為 2. 噶瑪蘭、3. 大肚、4. 卑南、5. 掃叭、6. 阿里山區、7. 瑯嶠區、8. 大甲區、9. 中港區、10. 竹塹、11. 南坎八里坌，見：W.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6-7.

註二六：崩山，在荷蘭文獻中，被拼成 Pangswa、Pangsoa 等，見：DZII, p. 406 passim... 此地常被誤解成彰化的半線 (Pasosa)，或屏東的放線 (Pangsoya)。

註二七：G. C. Molewijk ed., *'t Vervaerloosde Formosa*,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p. 197; DZIV, 1657-10-18. Dockudukol 亦被拼成：Dockeukol, Dockedokol, Dockodockol, Tokodekal, Tokkadekal 等。

註二八：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一四六—一四七；有

人推測可能是「土庫」、「卓佳」、「哆囉囉社」的羅馬拼音，這種推測，如正文所說的，根源在誤認公司的勢力僅止於南部。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復臺大軍始登史事考索〉《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十五號（臺南，一九八九），頁二一五。

註二九：例如，有論者云荷蘭時代對鹿皮鹿肉所課的出口稅，「這種狩獵什一稅便直接加在大約十歲以上的男子身上」，「一六四四年實行『賸社』，賦稅枷鎖乃架在平埔村社上，任何人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參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頁三一—三二。此說顯然把出口稅與獵鹿執照稅，兩種不同的稅混為一談。順便一提，荷蘭時代原住民的賦稅問題，是多年前陳秋坤學長向我提問後，我才發現原來這個問題長久以來常被誤解。

註三〇：周璽，〈彰化縣志〉文叢一五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頁一七四。

註三一：Missive, G. F. de Witt → G. Generael P. de Carpenter, VOC 1087, fol. 391v-392r 課「稅」原文是：vrijwillighe contribute，意即自願交稅。

註三二：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p. 99-100, note 3;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60; DZII, p. 472; DZIII, p. 11。正文中的「納貢」，原文是 *re-cognitive / tribut* 或 *erkenntnisse*，與稅（*contribute*）不同。

註三三：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353. X，「8 stuivers」大約為一錢七分。

註三四：DZIII, pp. 100-101, 106, 115.

註三五：DZIII, p. 180.

註三六：DZIII, p. 315;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120.

註三七：清代的社番徭役，有如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所描述的：「番眾牽挽（官船）歲以為常」、「凡長吏將弁遠出，番為肩輿，行笥襍被，皆其所任，疲於奔命久矣」。這種制度，應非中國歷朝的少數民族政策，有待其他研究者指教。

註三八：固然文獻上明顯可見原住民有納貢義務，但另一方面，公司似乎也向某些會耕種的原住民課稻作十一稅。一六四〇年代，在教會牧師戴維的獎勵下，番人力耕有成，使得臺灣與巴城當局認為向原住民課徵稻作稅充作公司一般收支之用的時機已到。儘管戴維牧師反對，巴城總督仍然下令所有番社需課徵稻作稅。十年之後，即一六五四年，當局以德政原因免除原住民逋欠稅額，徵收稻作稅才不再實行，見：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120. 不過，我還有一點疑問。例如一六四四年當局令南路政務官在當地徵收貢納（*omme de recognitie te vorderen*），Ginsel 卻說這個貢納（*recognitie*）即稻作什一稅（*rijst-tienden*），Ginsel, *Op cit.*, p. 122。此外，*recognitie* 也被英譯為 *tax*，對我來說很奇怪，見：Grothe, *Archief Hollandsche Zending* dl. IV, p. 16。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05。無論如何，關於公司向原住民課稻作稅的問題，應該繼續進一步研究。

註三九：DZIII, p. 83。Grothe, *Archief Hollandsche zending*, IV, 63。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122. 455-456.

註四〇：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七），頁一六四；

〈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收於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〇），頁一六六；周鍾瑄，《諸羅縣志》，頁一六八。

註四一：周鍾瑄，《諸羅縣志》，頁九六。解釋相當貼切於 *Pacht* 的原意與制度。

註四二：「贖社」，荷蘭文為 *Verpachtingen der Dorpen*、*Pacht der Formosaense dorpen*，有些人譯成「村落承包」、「村社承包」。

註四三：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二六二。

註四四：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二六六。中村先生又引 *Verburch* 的報告有贖社創始於一六四四年之語，主張一六四四年是贖社制度已臻完備之年。他的主張我同意，但我認為其間應有曲折，詳見正文。

註四五：《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I，頁二九二—二九三。*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p. 353-354.

註四六：我曾看過 J. Wills Jr. 所寫的一篇文章，可惜該文一時之間找不出來，他有一段提到「獵鹿執照稅」後來改為「贖社稅」之事，其主張雖不完全正確，但值得討論，詳見正文。再者，荷蘭國內亦有將獵園稅給獵人之慣習，故此處所謂獵鹿執照稅，本質應與國內慣習無異。

註四七：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八五。

註四八：《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頁三二六。

註四九：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p. 87-88; 115-118.

註五〇：戴雍牧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見：Grothe, *Archief Hollandsche Zending*, deel III, pp. 179-188;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67-176.

《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I，頁四〇四、四〇九。

註五一：Ginsel, *Op cit.*, p. 118。當局認為戴雍經營發給獵鹿執照稅的三年間（即一六三七—一六三九），由於不斷的獵捕，致使鹿隻遽減，非得經六年時間無法回復原來的數目，因此決議禁捕一年。見：《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I，頁三四。

註五二：《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I，頁一五三。

註五三：關於公司與其有主僱關係的教會之間問題，在 Ginsel 的《臺灣改革宗教會史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第五章有很精彩的研究。該書我早已完成中譯粗稿，希望有時間能公刊，以期避免若干研究者不斷對荷蘭時代教會史製造出不必要的錯誤。並請參見：林昌華牧師，〈荷蘭時代西拉雅人的教堂？〉《教會公報》二四六八期，一九九九年六月二〇日。

註五四：《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I，頁一四五。

註五五：《バタウィア城日誌》，II，頁二九二、三〇三、三三八。

註五六：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356.

註五七：Grothe, *Archief Hollandsche Zending*, deel IV, pp. 143-144;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79.

註五八：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64.

註五九：Ginsel, *Op cit.*, pp. 67-69.

註六〇：Ginsel, *Op cit.*, p. 67 順便一提，研究者往往無批判地引用花碧和的控訴資料，來描述或解釋今雲林、彰化一帶的原住民社會，恐怕得重新檢討。

註六一：N. Verburch, 'Cort verloop ende relaas', VOC 1206, fol. 232v.

註六二：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p. 455-456; 537.

註六三：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607.

註六四：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607.

註六五：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537；《バタビア城日誌》III，頁一九七；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二六八。然而，自此之後就不再發包新的番社，像臺北淡水地區出賸之事被否決。一六五八年，公司甚至在宜蘭的哆囉美仔遠設立交易所。

註六六：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二二四，將賸社稅解釋為「村社貿易承包稅」，確為的論。

註六七：中村孝志，《バタビア華僑の徵稅請負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二八：一，頁五二七九。

註六八：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82。歷屆賸社的詳細日期請參見：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二七〇—二八〇。但一六五六年稍延至五月五日；一六五七年因天花，更延遲到六月三〇日才舉行。

註六九：DZII, p. 379; DZIII, pp. 335, 497; DZIV, 1657-6-30. 「安平鎮市區中的公司花園」，原文為：in de stad in Compagnies thuy. 有人譯成「大員城內公司的會所」，誤。

註七〇：周鍾瑄，《諸羅縣志》，頁一〇二；蔣毓英，《臺灣府志》，頁六〇。

註七一：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六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〇），頁一六一。

註七二：如巴城第十二任總督Joan Maetsuycker (1653-1678)，在中文文獻被寫成「噶嘮吧王油煩嗎綏極」，見：《清代官書記臺灣鄭氏亡事》文叢一七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三），頁六。

註七三：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九二。

註七四：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一〇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一），頁一八一。

註七五：《バタビア城日誌》I，頁二九九；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七四。另，公司借錢、耕牛給漢農犁田與壓榨蔗糖（蔗廊），亦見：Missiven, H. Putmans aan G. Generael H. Brouwer, 1635-2-20; 1635-9-19, VOC 1116, fol. 319, 373。這裡也附加一言，文獻有「蘭人之法」的「結首制」，亦非起源荷蘭時代，「蘭人」者，噶瑪蘭人也。

註七六：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一九六；並參見本節第四項的討論。我認為，有關鄭芝龍在此期間資助移民「三金一牛」來臺開墾的傳說，放在這個脈絡中或許有考慮的價值。也許傳說過份誇張，但將之視為「豪勢之家」投資工本參與墾殖，未嘗不是合理的解釋。

註七七：L. Kooijmans, 'De koopman', in: H. M. Beljén, A. Th. van Derursen and G. J. van Setten eds., *Gestalten van de Gouden Eeuw*, (Amsterdam: Bert Bakker, 1995), pp. 65-92.

註七八：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一九六—一九九有很精彩的討論。他認為荷蘭人對王田佃農的徵稅率為十分之一稅，而佃農田中稻穀產量三〇%的「耕田輪租」，則是交給漢人「墾主」。我大致上同意，不過細節部分，如「什一稅」的稅額換算，此額是否由現耕佃農直接負擔等，我卻有不同的看法，這已超出本文負擔，割愛。

註七九：「田園穀物收成稅」，在文獻上常被寫為：de thiende van het rijsgewas der besayde landen / Graan thiende van de Landen, thiende der aerdruchten / de thiende van 't rijsgewasch 等等。

註八〇：DZII, p. 330; DZIII, pp. 88-89, 166, 438, 598. 我的敘述與中村孝志先生有若干差異，可能出在對《臺灣日記》有關記事的理解不同有以致之，有待公論。又，田園穀物收成稅的贖額必須以現金交納（銀納），中村先生有繳納稻穀（穀納）之語，見前引書頁三〇八，應誤。

註八一：中村孝志，前引書，頁三〇四—三〇六。

註八二：這個問題，得花費相當大的篇幅來論證、說明，此處不得不省略。我姑且以理念型來計算：上則田每甲徵銀八石八斗，而銀三錢六分，折徵穀一石，則應徵銀三兩一分多；又一鐮（real）比價將近一銀兩（tael），如此，兩個時代的稅額相差不大。

註八三：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37.

註八四：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25-26, 尤其是注一一所引〈Putmans 呈 Speex 函，1631-10-10，於 Zeelandia〉的一段文字。

註八五：K.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臺北：漢聲雜誌社，一九九七），頁五二。秘書局（secretarie）、房地產契紙（*af-brieven; land certificates*）等，是我參照作者贈我的英文原稿略加改譯，使與本文用字遣詞相容。

註八六：DZIII, 147。

註八七：Resolutien, 1637-10-24——1638-12-14, VOC 1128, fol. 530, *dingsdach den 18^{en} maj 1638*。一六四一年的《巴城日記》，即登錄有「賣家」的什一稅，參見：《巴塔比亞城日誌》II，頁一三一。正文中的「房屋厝地」，原文為：*hujsingen ende erven*。

註八八：《巴塔比亞城日誌》III，頁二〇五—二〇九。

註八九：DZI, 489。原文為：*dat eerstdaechs van de Chinese*

eygeners der petacken in de stat Zeelandia staende, een col-lecte zal ingevordert werden tot soulagement van 's Compagnies groote onkosten in 't fortificeren deser plaets gedaen。我將原文抄寫於此，是擔心我可能有所誤解，以下同。文中的「Collecte」，係 *Vrijwilligcollecte*，樂捐之意。荷蘭人修建臺灣城，或其他地方的教會、防禦工事，附近的漢人常被命繳交捐獻，以減輕公司的負擔。這種不定期的捐派，類似清代的「城工捐」，是「房屋稅（厝餉）」的先聲。

註九〇：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s', VOC 1206, fol. 236r. 並參見：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三一五。「漢人店鋪、房厝」是從原文……*pedack ofte hujs...de pedacken te meerendeel van Chinese winkeliers ende ambachts luiden werden bewoont* 翻譯整理而來。

註九一：〈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福建通志臺灣府》，頁一六四—一六九；蔣毓英，《臺灣府志》，頁八八；《臺灣通志》文叢一三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頁二二一。

註九二：明清傳統對房子有所課稅，係「田房稅契」，即在買賣房厝時，需至官衙登錄過戶交割，黏貼契尾。一般是由買方輸稅交官，以屋價每兩課三分，見《臺灣通志》，頁二五二。這種買賣稅，類似荷蘭時代的賣家稅，見本文注八七。又，據江日昇《臺灣外紀》文叢六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〇），頁三九三說「厝餉」是鄭經臨死前（一六八一年）實行，依房子周圍丈量而課。

註九三：甚至到了鄭成功脅迫荷蘭人交出赤崁樓時，荷方提出的談判條件中，有要求鄭方允諾荷蘭人、漢人及原住民等臺灣

居民能保有其財產云云，見：《バタビア城日誌》三，頁二八七。

註九四：DZIII，pp. 340-341.

註九五：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78.

註九六：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198. · Generale Missive J. Maetsuyker enz. aan Heren XVII, 1658-1-6, VOC 1221, fol. 27. 事實上，巴城當局早在一六五六年五月就公告司令官裴德所有田地的十年免什一稅特權不獲准；長官卡薩及揆一的十年免稅期，減半為五年。但這些人不放棄免稅權，繼續向巴城方面請求，結果翌年還是被巴城否決。參見：Realia, *Register op de Generale Resolutien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1632-1803. (Leiden, 1882-35). 3 vols, deel II, p. 134. · 《バタビア城日誌》III，頁一六五——一六六。

註九七：DZII，p. 457.

註九八：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120, note 5. · DZIII，p. 364. 文中所說的「撥給」土地，原文為 *verleent*：又，「應無須提出理由而給該漢人作為私有產業」一節，原文為 *De 200 morgen lands voor desen aan den Chinees Saqua verleent*, moeten aan den Chinees eygen blijven zonder uit dat besit om redenen gestelt te werden

註九九：徐宗幹，《斯末信齋雜錄》文叢九三（臺北：臺灣銀行，一九六〇），頁七三。

註一〇〇：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537.

註一〇一：Generale Missiven, deell, p. 742, 758. · VOC 1196, fol. 379v.

註一〇二：DZIII，p. 366. · Generale Missiven, deell, p. 782. · VOC 1208, fol. 76r. 正文中「九百六十甲」的「甲」，荷文原文為 *morgen*，因與「甲」面積單位大致一樣，故不

從俗譯為「摩爾亨」；「不准漢人永為世業」，原文為：· *voor niet eeuwelijk en erfelijk ware vergunt*。

註一〇三：Resolutie, 1639, 3-17—11-4, VOC 1131, fol. 746-747. 〈決議錄〉提到當時猶為商務員的卡薩長官因久居臺灣，能講不錯的中國話，且能與漢人友善往來。這裡所說的「中國話」，當然是指福佬話或廈門話。

註一〇四：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58. · VOC 1208, fol. 52r.

註一〇五：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82-783. 「農地可讓渡他人」是意譯，原文為：· *sij gelegentheit mochten hebben om die landerijen onder deen en d'ander te verbinden*

註一〇六：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一一一——一四五。

註一〇七：Resolutien van dengouverneur en den raedt van Formosa rakende Coxinja's machinationen tegen de Compagnie, VOC 1235, fol. 433r-433v, 434r. 三哥，在文獻及檔案中被寫成「Sako」或「Zako」。又，文中的「大農民」，原文為：· *groot landbouwer*，或可譯為大墾戶。

註一〇八：DZIII, 593.

註一〇九：季麒光，〈臺灣志序〉，收於蔣毓英，《臺灣府志》，頁一三七——一三八。

作者簡介

翁佳音

籍貫：彰化二水

經歷：現任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

二）》

《臺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典藏古地契解說》（與許雪姬

合著）

《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及其他主編之專書多種、論

文二十餘篇